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政办函〔2025〕4号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至县2025年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二曲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周至县2025年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至县 2025 年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1.5 灾害分级	7
2 主要任务	7
2.1 组织灭火行动	7
2.2 解救疏散人员	7
2.3 保护重要目标	7
2.4 保护重要林区	7
2.5 转移重要物资	8
2.6 维护社会稳定	8
3 组织指挥体系	8
3.1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机构	8
3.2 办事机构	10
3.3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	10
3.4 专家组	13
4 预报、预警	13
4.1 预报	13
4.2 监测	13
4.3 预警	14
4.4 预警行动	15

5 应急响应	16
5.1 信息报告	16
5.2 先期处置	17
5.3 应急响应	17
5.4 响应措施	21
5.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5
5.6 响应终止	25
6 后期处置	25
6.1 善后处置	25
6.2 调查评估	26
6.3 约谈整改	26
6.4 工作总结	26
6.5 责任追究	26
6.6 表彰奖励	27
7 保障措施	27
7.1 队伍保障	27
7.2 物资装备保障	28
7.3 资金保障	28
7.4 通信保障	29
7.5 技术保障	29
8 预案管理	29
8.1 宣传、培训	29
8.2 演练	30
8.3 预案修订	30
8.4 预案备案	30
9 附则	30
9.1 名词解释	30
9.2 预案解释与实施	3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周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4〕第二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三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一号）《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第541号）《草原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第542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政办函〔2024〕120号）《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市政办发〔2025〕2号）《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西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西安市涉及秦岭生态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周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并结合

周至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周至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毗邻区县发生可能烧入周至县境内的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的要求，由周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指挥，镇（街办）及有关部门和森林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按照任务分工和预案职责切实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2）坚持科学处置、安全第一的原则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原则，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救人员伤亡。

（3）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

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具有高度危险性、时效性和较强的专业

性，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等受过培训与训练的扑火力量为主，驻军、武警、预备役、当地干部群众等应急扑火力量为辅。

1.5 火灾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将森林草原火灾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灾害分级见附件1。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到威胁的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及时开展紧急医疗救治，重伤员及时转移送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区域内群众生产安全，保护军事设施、水利设施、电网设施、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安全以及工业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保护重要林区

保护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地

的安全。

2.5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生活保障类、应急救援类、珍贵野生动植物等重要物资。

2.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机构

周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长：王小勇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章鹏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王刚利 副县长

刘云峰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指挥长：王哲 县政府督查专员

师卫宁 县政府督查专员

刘晓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峰力 县秦岭保护局局长

郝艳东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秦岭保护局、武警西安支队周至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周至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分公司。

指挥部人员如有变动，由各单位承担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县森防办备案。

县森防指职责：

- (1) 研究部署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2) 指导协调辖区森林草原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
- (3) 监督检查全县各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部门及镇（街办）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 (4) 组织指导有关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 (5)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各副总指挥长、指挥长按职责要求，在总指挥长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长无法履行职责时，由总指挥长指定或副总指挥长按顺序递补，履行总指挥职责。

3.2 办事机构

周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县森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能。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森防办主任,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秦岭保护局、县公安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县森防指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

- (1) 负责县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协调。
- (2) 向森防指及时报送森林草原火灾事故进展信息并提出相关处置建议。
- (3) 传达、执行县森防指决定的相关事宜,并对执行情况进检查和报告。
- (4)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信息的接收、会商研判、传递、通报、报告等县森防办日常工作。
- (5) 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

根据火场态势和火情发展蔓延趋势,县森防指组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扑火前指”)。扑火前指指挥长由县森防指总指挥长或由总指挥长指定的副总指挥长担任。扑火前指副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县秦岭保护局、县消防救援局负责人担任。全县扑火力量、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应服从县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上级扑火前指成立后,县扑火前

指听从上级扑火前指指挥开展应急工作。

县扑火前指是火灾扑救的指挥机构，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县扑火前指尽量设在靠近火场、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信畅通、便于后勤保障的地方，县扑火前指有明显标志。当同一地区发生多起火灾，或者一个火场发展为多个火场时，可设立相应的分前指。

县扑火前指应做好战前的动员，接受、传达上级指示、命令；及时制定扑救计划，下达扑救命令；根据火场实时变化，随时对救援力量进行调整，并进行不间断的指挥；火场明火控制后，对在不同位置的消防人员下达不同的清理命令，防止死灰复燃；组织扑救队伍安全撤离火场。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时，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其最高指挥员进入县扑火前指担任专职副指挥长，发挥专业作用。

县扑火前指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技术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障组、电力保障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工作组。并根据工作实际，对工作组设置进行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扑火前指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负责会务、信息报送工作；协调、督促各组开展应急工作。

扑救指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秦岭保护局、武警西安支队周至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配合，负责根据预案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及设备实施火灾扑救工作等。

技术保障组：由县秦岭保护局牵头，县气象局配合，根据现场火情、气象条件及扑火队伍力量等条件制定扑火建议；预测预报火场天气变化；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后勤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会同负责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调拨，县科技工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物资的协调供应，县交通局负责现场所需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县水务局负责应急水资源调度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现场医疗保障、伤员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安全保障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现场交通管控及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开展火案调查侦破工作。

电力保障组：由国网周至供电公司牵头，负责组织抢修供电设施等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通信保障组：由县科技工信局牵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分公司等配合，负责组织抢修通信设施等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森防办配合，负责组

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扑火宣传，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3.4 专家组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求向市森防办请求支援，抽调专家组成专家组，纳入扑火前指技术保障组，对森林草原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抢险救援方案、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建议。

4 预报、预警

4.1 预报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县气象局根据气象信息和市气象局发布的有关信息及时向县森防办报送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报信息，并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电视等渠道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预报和森林草原防火提醒信息。各防灭火责任单位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气象预报信息，做好林火防控与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准备工作。

4.2 监测

县气象局对全县森林草原火灾进行全天候监测，根据监测信息和市气象局发布的相关气象信息及时向县森防办通报情况，县森防办对上级或气象部门通报的卫星遥感热源点监测信息，应当迅速核查，并及时反馈。县应急管理局、县秦岭保护局指导各林场林区利用森林草原重点火险区监控、瞭望监测、人工巡护等现有林火监控手段，及时掌握林火动态，发现异常

及时核查、处置并报告。

4.3 预警

4.3.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详见附件2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

4.3.2 预警发布

县森防办会同县秦岭保护局、县气象局加强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依据未来几天内周至县森林草原火险气象预报信息及前期天气、干旱、物候、火源、火灾历史资料等信息，经会商后决定预警等级和预警期限，明确森林火险预警信号，蓝色预警由县森防指报县政府领导审批同意后发布并报市森防办，黄色以上预警及时报告市森防办提出预警建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发布涉及我县森林草原火灾预警后县森防办及时转发。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以文件、短信等形式通知县森防指的主要领导和成员单位。同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发布预警信号时，应对预警响应措施提出要求。预警发布其他规定按照《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4.4 预警行动

(1)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号后，各防火责任单位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并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①各防火责任单位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林火瞭望监测，加强火源管理。

②县气象局加强卫星遥感热源点监测工作，并及时向县森防办反馈监测情况。

③县森防办会同县委宣传部及各林区所属镇（街办）、林区管理单位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挨家挨户宣传、景区广播播报等宣传措施，报道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并加强防火宣传工作。

④县森防办组织各相关单位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工作，通知扑火力量进入待命状态。

(2)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后，各防火责任单位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预警行动：

①各防灭火责任单位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并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

②县森防办组织县秦岭保护局、县公安局等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检查工作，对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③县森防办会同县委宣传部及林区所在镇（街办）、林区管理单位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挨家挨户宣传、景区

广播播报等措施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

④县森防办组织各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准备，并根据需要协调市森防办提供必要的保障。

⑤县森防办协调相关成员单位为实施靠前驻防的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提供必要保障，

⑥红色预警期间，县森防指依据市森防指统一安排或根据辖区实际，适时发布禁火令，实施封山控峪、人员限流等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接报及信息处理

森林草原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第一时间向县森防办及相关镇（街办）报告，或直接拨打 12119 报警。

县森防办根据收到的火灾信息，研判事件等级，按照“有火必报、逐级上报”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及时、准确、规范上报县森防指、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市森防办，并在 1 小时内补充书面报告材料，同时向县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向本部门领导及对口的市级部门报告。

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过程中，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随时将火灾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县森防办，县森防办汇总各方信息，每天向县森防指主要领导及市森防办进行报告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上级需求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须及时组织核查，并

反馈相关信息。

5.1.2 灾情统计与报告

县秦岭保护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灾情的初报、续报与核报工作。

森林草原火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起火时间、地点、面积、火势、发展趋势分析、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并根据火灾发展和扑救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森林草原火情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2 先期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相关镇（街办）、林场等基层单位立即按信息报告要求和程序报告灾害情况，同时与相关单位立即组织本地区扑火队伍及其他应急处置力量，尽快疏散并安置危险地区的群众，调集扑火装备物资，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快控制火势并扑灭明火，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安排人员赶赴事发地进行早期火灾处置，县公安局安排人员赶赴事发地进行火案侦查，并向县森防指报告，确保“报、扑、查”同步。

5.3 应急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由县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县森防办通知相关单位。

5.3.1 III 级响应

5.3.1.1 启动条件

发生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时，经县森防办分析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防指副总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相关镇（街办）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先期扑救工作，县森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现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视情况派出专业扑火队伍进行支援。

5.3.1.2 响应措施

（1）县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通知各成员单位落实值班工作，加强火情监测、火灾相关信息的收集与报送；

（2）县森防办会同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秦岭保护局加强全县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会商研判，视情况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3）根据镇（街办）请求，协调、调派处置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资源进行支援；

（4）县森防指派出县级应急工作组指导相关镇（街办）的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征求专家意见，科学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切实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5.3.2 II 级响应

5.3.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上报县森防指，由县森防指总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组织县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力量开展救援。

- (1) 森林草原火灾超出镇（街办）处置能力；
- (2) 过火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
- (3)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 (4) 6 小时内未扑灭，且危险性依然较大；
- (5)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县森防指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

5.3.2.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县森防办立即将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向市森防办报告；
- (2)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及县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立即赶赴事发地设立县扑火前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制定扑火及保障方案；
- (3) 县森防指总指挥长等领导及时赶赴现场，靠前指挥；
- (4) 县森防指相关单位、镇（街办）在县森防指的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支援力量的各项保障工作；
- (5) 县森防指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向县人武部、武警西安支队周至中队等提出用兵需求；

5.3.3 I 级响应

5.3.3.1 启动条件

当森林草原火灾进一步扩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上报县森防指，由县森防指总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 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上；
-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 12 小时内未扑灭，且危险性依然较大；
- (4) 森林草原火灾波及其他区县；
- (5) 需要请求上级森防指进行支援。

5.3.3.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响应措施：

- (1) 县森防指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向西安市森防指请求增派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等应急力量进行支援；
- (2) 总指挥长在上级指挥人员赶到现场前，按照上级的指示，承担扑火前指的临时指挥任务，待上级指挥人员赶到现场后，汇报现场救援情况，并按程序移交指挥权；
- (3) 按要求参与上级指挥机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重大事项决策工作；
- (4) 做好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的保障与抢修工作，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 (5)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县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

实况服务，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为上级森防指提供基础资料，做好外部支援力量的各项保障工作。

5.4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同时县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火灾扑救

县森防指组织扑救力量开展火灾扑救工作，根据扑救需要，向上级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

县森防指组织扑救力量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火灾的扑救工作，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县人武部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县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县扑火前指指挥长及副指挥长要组织人员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县扑火前指根据扑火需要对当地向导的数量提出需求，事

发林区或街办根据需求安排熟悉当地地形的人员承担扑火救援力量的向导，对扑火队伍的行进与撤退路线进行指引。

县森防办利用现有林火监测手段，及时掌握林火动态和火场热点变化情况。县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草原火灾创造有利条件。

必要时，县扑火前指向县森防指请示，向县人武部、武警西安支队周至中队提出支援请求，县人武部、武警西安支队周至中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军队、武警、预备役等救援力量在扑火前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任务由县扑火前指赋予，军队、预备役的抢险救灾行动由县人武部现场负责同志指挥，武警的抢险救援行动由武警西安支队周至中队现场负责同志指挥。县扑火前指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对参与抢险救援的军队、预备役、武警官兵实施现场培训与交底。

5.4.2 人员转移安置

当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县扑火前指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相关部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5.4.3 医疗救治与心理干预治疗

县森防指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现场医疗急救人员迅速将受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必

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县森防指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卫生应急队伍应包含心理卫生方面的专家，对伤者、伤者家属、牺牲人员家属进行心理干预治疗。

5.4.4 重要目标保护

当军事设施、水利设施、输电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扑火前指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由专业人员指导，全力消除威胁，尽量确保目标安全或降低目标受损后所引发的其他安全风险。各重要目标主管单位同时关联启动各自专项预案。

5.4.5 环境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在事发地启动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方案，组织人员收集空气质量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每日制作环境应急监测简报，上报县森防指及市生态环境局。如发现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水环境质量出现异常情况的，须立即向县森防指进行报告。

5.4.6 社会治安维护

县公安局划定警戒区实施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应急处置区域。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4.7 交通管制

县公安局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及发展变化趋势，在进入危险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非救援车辆及人员进入。交通管制措施通过电视台、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交通管制结束后再次进行公布。

5.4.8 后勤保障

根据响应级别，县森防指做好县扑火前指所需扑火物资、食品等物资的调集；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工信局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做好粮油、食品以及生活必需品物资的协调供应等物资保障工作；县交通局根据人员及物资运输需求，调集运输车辆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县财政局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5.4.9 火场清理与验收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扑火队伍和清理看守火场队伍进行交接。县扑火前指组织清理看守火场队伍分段包干清理余火和看守火场，原则上看守3天，看守结束后，待到火场上无烟、无味，地表温度降到与四周地表相同时，县森防指组织扑灭的火灾由县扑火前指组织人员对火场进行验收，上级森防指组织扑灭的火灾，由县森防指向上级扑火前指提出验收申请，由上级扑火前指组织人员对火场进行验收，验收确认合格后，再由指挥部指挥长宣布扑灭行动结束，清理看守人员方可撤离火场。

5.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由县森防指组织扑救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信息发布工作，县森防指在上级森防指的指导下开展。由上级森防指组织扑救的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发布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任何个人及单位，未经县森防指授权，严禁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相关信息。上级对信息发布工作另有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县委宣传部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相关谣言。

5.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在符合响应终止条件后，由县森防指宣布响应结束，县森防办通知相关单位，响应终止后，县扑火前指撤销，相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县森防指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县森防指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协调医疗单位做好伤亡人员的救治与抚恤工作，涉及恢复重建工作的，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应急处置力量清点、检查本单位物资装备，并及时补足。

6.2 调查评估

县森防指指挥处置的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写；上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处置的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编制工作由县政府相关部门配合上级开展。

公安机关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侦办查处工作，并按相关程序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县秦岭保护局会同相关单位对森林草原资源损失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将有关材料经县森防指审核后上报县政府、市森防办。上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瞒报。

6.3 约谈整改

针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情况，县森防指及时约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6.4 工作总结

县森防指及相关部门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分析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市森防指和县政府提交总结报告。

6.5 责任追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

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

6.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等受过培训与训练的扑火力量为主，驻军、武警、预备役等应急扑火力量为辅，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后备力量协助开展扑救工作。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县森防指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相互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初期森林草原火灾，应按照就近、及时的原则，由事发地村组、镇（街办）、林场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组织扑火力量进行先期扑救。

县森防指负责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的协调与联系工作，必要时，向县人武部、武警西安支队周至中队提出用兵需求，县人武部、武警西安支队周至中队按程序办理。县森防指根据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情况，指导各镇（街办）、林场林区、景区及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组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和群众组建后备扑火队伍。

全县各组建扑火队伍的单位，在每年森林草原防火期前更新森林草原扑火队伍清单并上报县森防办。县森防办在每年森林草原防火期前更新全县森林草原扑火队伍清单，并及时上报市森防办。

7.2 物资装备保障

在市森防指的指导下，县森防指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及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制度，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器具、装备和物资，并做好物资管理工作。

县森防指因救灾需要，可紧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事后应及时予以返还，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县人武部、武警西安支队周至中队支援力量所需扑火装备由县扑火前指进行协调保障。县森防指可根据处置需要，向市森防指协调所需救援装备。

各相关镇（街办）、县秦岭保护局等相关单位在每年森林草原防火期前更新各自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清单，并上报县森防办。县森防办在每年森林草原防火期前更新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清单，并及时上报市森防办。

7.3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预防和扑火救灾需要，同时做好防灭火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7.4 通信保障

防火期内，县森防办及相关防灭火责任单位应按要求落实值班工作，并保持通信畅通。县森防办制定扑火前指通讯联络表并发放各应急成员单位。县森防指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县森防指协调相关通信单位做好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结合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手段，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7.5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做好森林草原火险预警、扑火救援等工作的气象服务工作，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技术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

本预案实施后，由县森防办组织、指导本预案的宣传与培训工作，县委宣传部根据宣传工作需求，进行指导与配合。

县森防办及时向社会公布预案修订情况，解读预案修订的重点内容；县森防指将本预案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的负责同志及主要业务人员开展预案培训与解析；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预案学习；鼓励各防灭火责任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本预案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8.2 演练

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工作由县森防办牵头，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配合，每三年至少开展1次。每次演练完必须进行总结，并根据演练的情况修订应急预案。

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工作。

8.3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森林草原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 (6) 县森防办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县森防指审定后报县政府审核、批准，由县政府办公室发布，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毗邻区县：指鄠邑区、眉县、佛坪县、宁陕县、太白县、兴平市、武功县、杨陵区、扶风县。

森林草原防火期：周至县森林草原防火期从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5月31日结束。

9.2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森防办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2.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与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表

3. 周至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4.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通讯录

5. 周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图

6. 应急工作响应流程图

7. 周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通知书

8. 周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解除通知书

9.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各阶段工作指引

10. 应急行动指引

附件 1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西安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2023修订版)，森林火灾分级标准如下：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附件 2

依据《西安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2023修订版），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预警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预警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预警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预警

注：森林火险等级预报由气象部门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由县森防办会同气象、秦岭保护局等部门会商确定预警级别与预警范围后，由县森防办发布。

附件 3

周至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秦岭保护局等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火情和火灾扑救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
2	县人武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具体情况,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根据县委、县政府申请,提出动用解放军部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兵力动用方案;根据上级授权,指挥协调解放军部队参与扑救行动。
3	县发改委	负责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和灾后重建相关工作;负责做好电力故障导致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4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灭火安全教育、防火避险知识宣传、师生紧急避险自救互救演练;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指导学校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5	县科技工信局	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抢险救灾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协调供应及储工作。
6	县公安局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灭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7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范围或给予临时救助，做好因灾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协助做好灾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相关事宜；负责指导慈善捐赠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
8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设立草原防灭火的县级财政补助专款，按程序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9	县交通局	负责火灾扑救人员、救援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负责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受灾损毁的公路及农村公路抢修工作，确保救灾交通干线保通保畅。
10	县水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水资源调度工作，提供灾区附近取水源地标准地理信息坐标和水文资料，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就近取水、远程供水等用水保障工作。
11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火灾对灾区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12	县文化和旅游 体育局	负责督导已纳入旅游行业管理的旅游等级景区（点）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落实森林草原火防控措施。
13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期间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工作，组织调度优势医疗资源参与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14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5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全市长、中、短期天气趋势分析，及时做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利用多源气象卫星数据和遥感监测技术对全市森林草原火灾进行全天候监测，适时进行火灾现场气象观测并提供必要的天气实况服务；协调提供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气象服务，根据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科学扑救火灾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16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等相关信息；牵头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县级联防联治相关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全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会同县发改委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承担县森防办日常工作。
17	县秦岭保护局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早期处置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专业队伍建设；承担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及时对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提交调查报告；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需要，协助和配合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相关规划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8	武警西安支队 周至中队	根据县委、县政府申请，经上级授权，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19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参与受火灾危险的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防灭火重要工作。
20	国网周至供电公司	负责检查维护林区电力线路，确保电力线路安全，负责设置固定林区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负责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工作；电力线路沿线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分公司	负责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发送防灭火安全提示短信、集群发送禁火令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信息；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为灾区提供通信保障；做好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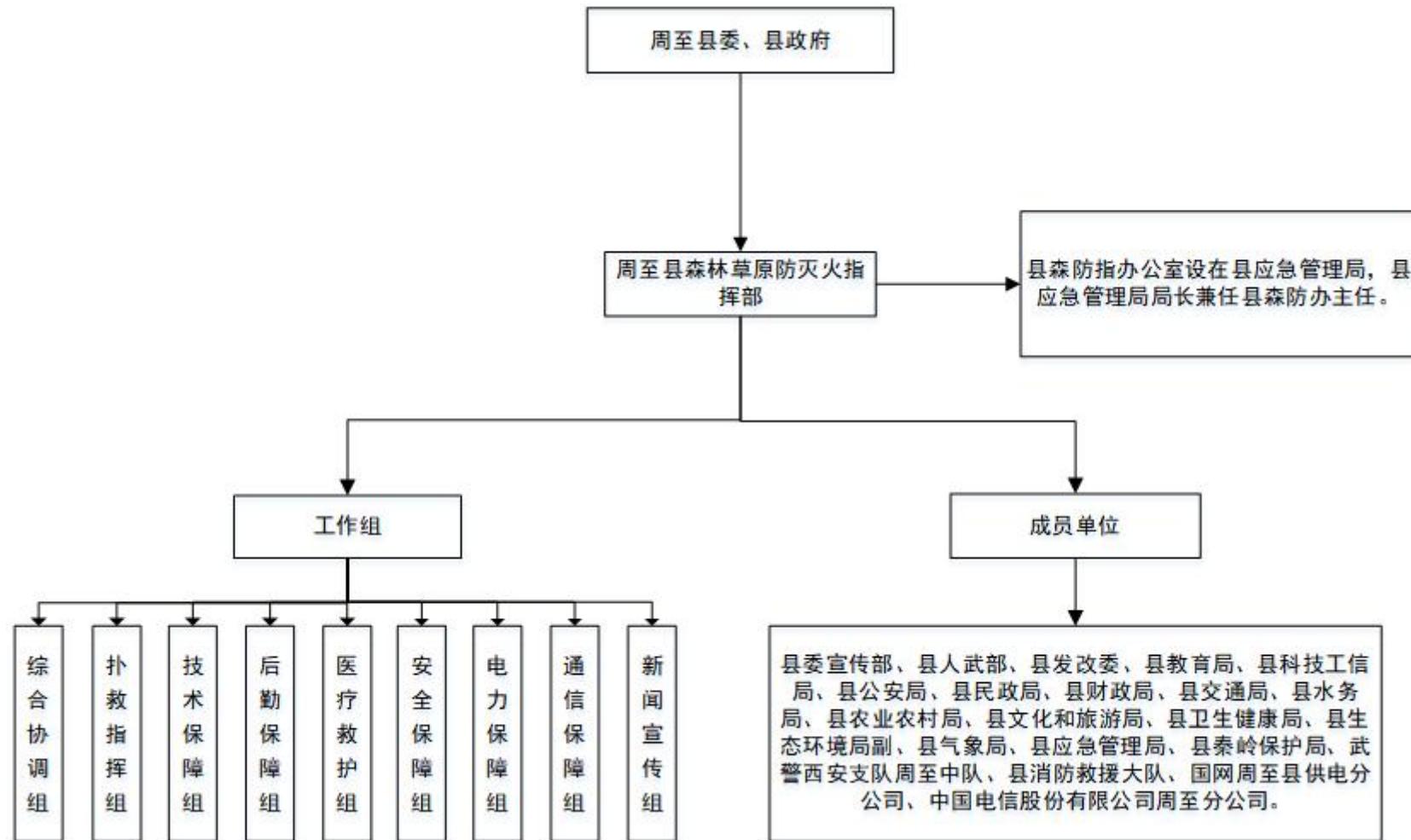
附件 4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县委宣传部	029-87115884
2	县人武部	029-84725400
3	县发改委	029-87112329
4	县教育局	029-87111075
5	县科技工信局	029-87111280
6	县公安局	029-86759077
7	县民政局	029-87116261
8	县财政局	029-87111873
9	县交通局	029-87111498
10	县水务局	029-87151974
11	县农业农村局	029-87111398
12	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029-87111837
13	县卫生健康局	029-87111946
14	县生态环境局	029-87111246
15	县气象局	029-87113539
16	县应急管理局	029-87151201
17	县秦岭保护局	029-87111240
18	武警西安支队周至中队	029-86759178
19	县消防救援大队	029-87169119
20	国网周至供电公司	029-87112062
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分公司	029-8711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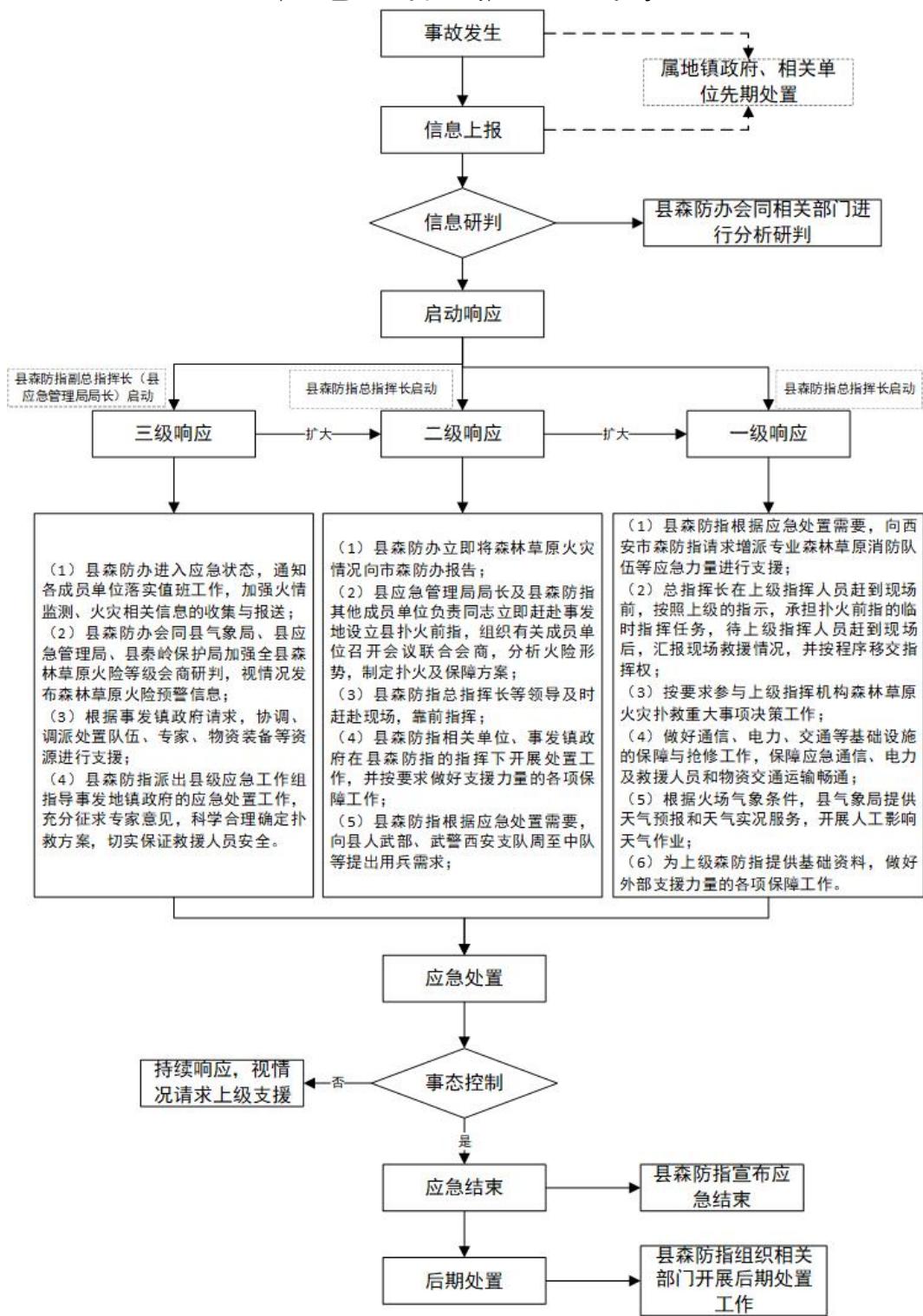
附件 5

周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图



附件 6

应急工作响应流程图



附件 7

周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通知书

各有关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行政地名)发生了一起森林草原火灾，(满足哪条启动条件)，经县森防办研判，现决定启动《周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级应急响应，请收到通知书的各单位迅速按照预案规定启动响应措施，遂行火灾扑救任务，所需人员、物资、技术支持等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XXX 联系电话：XXX

签发人：

(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8

周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解除通知书

各有关单位：

“森林草原火灾名称”已扑灭，火场实现“三无”，各危险要素已消除，经县森防办研判，现决定解除《周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级应急响应，请收到通知书的各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终止响应状态，进行资源复位并有序归建。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XXX 联系电话：XXX

签发人：

（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9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各阶段工作指引

一、扑火处置原则

在“打早打小打了”的总原则下，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 速战速决原则：分段包干、划区包片，严格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责任。“阻、打、清”相结合，在最短时间内扑灭火灾。

(二) 四先两保原则：先打火头火、草地火、明火、外线火；保证队伍之间会合，不留空缺；反复清理，保证不复燃。

(三) 各个击破原则：以各条火线为独立的战场，针对其特殊性，以不同的力量、不同的战术战法、不同的要求，各自为战，独立扑灭。

(四) 抓关键保重点原则：控制和消灭火头或关键部位的火线，保护重点区域、重点目标和人员的安全。

(五) 协同作战原则：专业救援队伍打大火、明火、火头火、主要火线火；半专业队伍、群众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打初发火、弱火、小火、次要火线火、开设防火线及清理、看守火场；干部群众运送食物、扑火机具、灭火用水、开设防火线、看守火场。

二、制定扑火处置方案

在全面掌握基本情况、对火场形势做出科学预测的基础

上，依据应急预案制定，扑火处置方案的制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针对性原则。针对具体火场实际情况，务实、科学、可行，避免想当然、华而不实。

（二）安全性原则。首先应确保扑火人员及火场周边群众的人身安全；其次应保证重要目标、重要设施、林区周边村的安全；再次应保证森林草原资源的安全。对经济价值较高的人工林、原始林重点保护。杜绝动员未经过扑火培训的人员扑打明火，杜绝动员老弱病残孕及学生、未成年人参加扑火。

（三）高效性原则。应迅速制定扑火方案，不能议而不决。应坚持重兵扑救，速战速决，在最短时间内扑灭火灾，最大限度降低森林草原火灾损失。同时，应选择最经济的扑火战术，避免打人海战，以最小代价扑灭火灾。应尽量主动出击、直接扑灭，避免消极防守、拖延时间。

（四）连续性原则。一场火场的扑救，扑火前线只能由一名指挥员指挥，不能多头指挥。如果原指挥员能力达到要求，一般不予更换，以保持指挥的连续性。

（五）明确性原则。扑火方案的内容应当尽量明确，避免模糊不清，操作性不强。应当尽可能明确：扑火目标；重点部位，重点火险，重点火头；兵力分配，包括每一条火线、每个部位由哪支队伍扑救，都必须明确；每一条火线的扑火战术；明确火场清理、开设防火线、留守力量；明确指挥员、责任领导。如需增加兵力投入，必须明确支援部队的任务与行军路线。

三、调动扑火队伍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是扑救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要力量，群众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是扑救初发火的基本力量，应急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是协助扑救的重要力量，干部群众是必要的辅助力量。扑火队伍的调动遵循如下原则：

（一）就近用兵原则。火场附近的群众森林草原消防队、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作为扑火第一梯队，首先赶赴火场扑救。附近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应急森林草原消防队及时增援。

（二）重兵扑救原则。树立“打小火立大功”理念，迅速调集足够兵力扑救，避免“滚雪球”式用兵。

（三）安全快速原则。接到火情后，应立即调动队伍，不等待观望。应为每一支不熟悉道路的队伍安排向导，确保队伍在第一时间抵达指定位置。注意行车、行军安全。

四、控制扑灭明火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首先应控制火场，再彻底扑灭明火。应采取正确的扑火战术战法，安全、高效贯彻实施扑火方案。

（一）常用战法

上山火顺势打，下山火堵截打；疏林火散开打；地表火可以打；微风火集中打；白天火分段打；险境火让开打。

（二）火场安全

1. 危险地形：在山的鞍部、狭窄沟谷、狭窄山脊、阳坡山

腰扑火非常危险，一般不选择在这些地方开展扑火作业。

2. 危险可燃物：火灾进入草地、可燃物立体分布、林区内各种林木资源、大面积杂乱堆放的采伐剩余物地段，不仅火势迅猛，而且可能发生二次燃烧，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3. 危险行为：一是外行指挥外行打火；二是迎风扑打及接近火头；三是大火袭来时顺风逃生、往山上逃生或经鞍部逃生；四是惊慌失措、死打硬拼。

4. 危险时间：一是每天 13 时左右是每天温度最高、湿度最低、风向突变时段，林火行为易突变；二是附近有火而看不到，又不能与其他人取得联系时，容易被大火突然袭击；三是当有飞火从头上飞过时，可能引起新的火点，被火两面夹击；四是火小的时候，容易疏忽大意；五是在上方有悬挂物和石块松动的地方扑火时，易被滚落物袭击；六是没有设置安全区或没有逃生路线时，必须预设避火方案；七是感到头晕脑胀，恶心乏力的时候，必须立即转移到安全地带。

5. 烟气危害：绝大多数的伤亡是由高温、有毒的烟气引起。

6. 紧急避险方法：一是大火袭来时，可快速转移到河流、水库、池塘、农田、山路、公路、防火林带、防火线、难燃冲沟、沙石地、火头前方下坡地带避险；二是利用地形点顺风火，快速烧出一块火烧迹地，然后进入火烧迹地避险；三是迅速一口气冲越火线进入火烧迹地避险。

五、火场清理看守

(一) 火场清理。清理残火、暗火、站杆、倒木等。应边打边清，责任明确反复清，站杆倒木往里清，领导检查最后清。

(二) 火场看守。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看守火场必须落实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六、队伍撤离

(一) 验收火场。火场合格条件要无火、无烟、无气。由扑火前指指挥长或其委托的人员签字验收，确保不复燃。

(二) 队伍撤离。任何扑火队伍和扑火人员的撤离，必须取得扑火前指的同意。撤离前应清点人员和机具。应选择安全路线撤离，注意行车安全。

附件 10

应急行动指引

一、总指挥长应急指引

总指挥长掌握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全局状况，做出重大决策，向上级报告等。

总指挥长分析紧急状态，判断和评估森林草原火灾的可能发展趋势，调配人员、资源配置保障，在应急处置中确认如下内容：

1. 扑火前指指挥长和扑救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处置经验？
2. 现场的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是否充分？是否需要支援，包括向西安市请求支援？
3. 火场未来的天气变化，是否可能导致火势扩大？
4. 火灾是否会严重危及城镇村庄、重要公共建筑物、重要文物古迹、重要社会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5. 是否需要转移疏散火场周边及可能受火势发展威胁的群众？
6. 是否需要紧急开辟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
7. 是否需要启动其他专项事故应急响应？

二、扑火前指指挥长应急指引

扑火前指指挥长主要负责火灾现场的处置指挥，指挥火灾

扑灭、周边警戒、群众疏散、搜索受伤受困人员等。扑火前指指挥长参照表 1 的开展应急行动。

扑火前指副指挥长协助扑火前指指挥长工作，可负责某方面的应急指挥工作。

表:扑火前指指挥长应急行动指引

序号	确认项目	具体内容
1	气象条件	气象条件如温湿度、风向及其他环境变化?
		未来天气变化是否导致火势扩大?
		能否及时获得最新、实时气象信息?
2	受影响范围	周边有没有需要紧急疏散的群众?
		周边有没有城镇村庄、重要公共建筑物、重要文物古迹、重要社会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前线指挥部的位置是否处于安全地点?
3	处置人员	应急处置人员是否能够确保自身安全?
		应急处置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处置能力?
		应急处置人员是否需要增援?
4	新情况	如何防范出现二次灾害及其他异常情况?
5	应急器材	应急物资、器材是否足够?
		是否需要向现场增加器材和物资?
		是否需要调派无人机从空中观察火势实时状况?
		是否联络市政府调派航空护林灭火飞机参与灭火?
6	换人、增员	是否需要增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
		是否需要增派应急力量替换长时间战斗的疲劳队伍?
		是否需要协调驻军部队，调派预备役、民兵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长时间战斗的灭火队伍如何休息?

序号	确认项目	具体内容
7	疏散警戒	需要疏散哪些区域的人员？
		警戒范围需要设置在什么位置？是否合适？
8	伤员救治	灾害场所是否有人员伤亡？
		住院伤员陪同及家属接待人员是否安排？
9	综合保障	应急处置人员饮食保障是否有保障？
		综合保障是否充分？
10	决策上报	哪些重要事项需要报请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进行决策？
		是否需要开辟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
		在何处开辟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
		是否及时将现场处置进展上报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11	火灾扑灭后	防范火场复燃监视的力量是否足够？
		防范火场复燃监视的力量需要在火场待命多久？
		防范火场复燃监视队伍的后勤保障是否布置到位？
12	结束应急	是否符合结束应急响应条件？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